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 6、20、22、27、39 條及第 21 條之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 23 條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之附表十七

### 第 6 條

- I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 II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 一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二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 三 興櫃股票公司、股票未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四 募集設立者。
  - 五 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發行者。
  - 六 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發行者且銷售對象非限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
- III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 IV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 V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 第 20 條

- I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II 前項公司債或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 第 22 條

- I 附件檔案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 一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 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 (二) 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 二 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四 最近三年內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五 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

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 六 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 II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III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 IV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 V 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附表略）

### 第 27 條

- I 附件檔案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II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

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III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IV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V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附表略)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V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附表略)

### 第 39 條

I 附件檔案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II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III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IV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